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2-3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2.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6 家。

（2）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

证。罗兵咸永道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1)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女士，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8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峰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包括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 56.8 万元）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98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人民币 568 万元和作为变更审计机构的过渡性安排，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以严谨的独立性审查态度以及高效的质量控制系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8

万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有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拥有证券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照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

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8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